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正滿

選任辯護人 朱盈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3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65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正滿犯失火燒燬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正滿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使用切割器時，本應注意標準作業程序，卻貿然為之，而釀生本案火災，雖未造成人員傷亡，但已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且危及周遭公共安全，復審酌本件火災造成之財損非微，堪認本件對公共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；暨考量被告於警詢所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先前無因犯罪經法院判刑之前科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沂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75條第3項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
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430號

被 告 鄭正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正滿先前受雇於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和航運公
司），擔任銅匠工作，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9時30分許，在
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00號碼頭停放之「瑞和輪（水泥專用
船）」甲板處水泥機艙外側施工時，本應注意達和航運公司
施工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並聽從大管何家麟指揮，方能進行氧

氣乙炔切割器工程，以防止引發火災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乃於用氧氣乙炔切割器進行工程時，未聽從大管指揮作業，因而引起火災，鄭正滿發現後旋即持滅火器滅火，惟仍無法撲滅火勢，之後火勢迅速延燒，因而燒燬「瑞和輪（水泥專用船）」之主空氣壓5台、發電機3台、輔助空壓機5台、真空泵2台、滑道風車2台、貨艙鼓風機3台、中央冷卻系統1套、收塵室2組、動力電纜接線組3組、輔助空氣管配線組2組等機器設備，致生公共危險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鄭正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在「瑞和輪（水泥專用船）」施工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已經盡了一切能力及注意防止火災發生，有進行防護措施，也有巡視現場，有用一塊鐵板覆蓋避免發生火花外洩，起火後有用滅火器滅火等語。
2	證人何家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應聽從其指揮施工，惟被告進行氧氣乙炔切割器工程時未經其授權之事實。
3	證人林浴智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大管即證人何家麟有交代工作，但要等申請流程跑完才能施工，證人林浴智、何家麟皆不知被告先去施工，申請流程尚未完備，所以還不能施工之事實。
4	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	佐證下列事實：

01

	大隊113年1月5日火災 原因調查鑑定書	(一)起火船為停泊高雄港44號碼 頭瑞和輪水泥專用船。 (二)起火處為瑞和輪水泥專用船 (水泥機房)內右舷靠船艙工 具間內，其右舷牆面靠地板 交接處為疑似起火點。 (一)起火原因為瑞和輪水泥專用 船因船員施工不慎造成本次 引火之可能性最大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毀其他物品致
03 生公共危險罪嫌。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係犯刑法第
04 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毀現供公眾運輸之船舶罪嫌，惟查，本
05 案船舶僅供貨物載運使用，並未提供公眾搭乘，是本案船舶
06 與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船舶須「供公眾運輸」之要件未合，
07 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12

檢 察 官 陳俊宏